

# 輔導林業合作社執行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陳麗玉、黃啟瑞

## 一、前言

臺灣公私有生產性人工林面積約有 27 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推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業振興，於 106 年起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106~109 年）中程施政計畫，並宣布為「產業振興元年」，將公、私有林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以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108 年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總結論，更進一步明訂 10 年內木材自給率達 5% 之目標，促進林產業發展。

依據林業統計年報顯示，107 年臺灣林產品進口量 518 萬立方公尺，而國內森林主產物採伐材積 3.8 萬立方公尺。欲達到木材自給率 5%，應加強整合經營輔導國有林租地、私有林、林業合作社及農會等之林地，提升國內木材生產策略規劃與市場供需媒合。

有鑒於現行獎勵造林計畫推動內容，於造林期間缺乏撫育作業輔導措施，以及獎勵期滿後缺乏產業輔導相關配套，以至經營的造林成果，難以生產優質

木材，供應國內木材需求，林農營林收益受限。為達到振興國產才目標，永續經營林產業，經林務局通盤檢討後，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函頒「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並在同年 10 月 26 日訂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作為產業輔導補助之依據，更於 11 月 1 日增訂農委會補助基準 0816「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希以森林經營計畫形式，輔導林主整合擴大經營規模，提供經營技術及諮詢，以協助有經營意願之林農進行林業永續經營。此外，為積極從規範面、技術面、資源面及市場面等多元服務，協助林農做有計畫性的林業經營，於 108 年推出「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推動概念如圖 1。本方案係以夥伴、多元、友善之核心價值，透過經費補助、行政整合與技術輔導三個面向，經由建立林農輔導單一窗口，協助林農彙整各項補助、融資及救助等申請，整合林農、林地成立林業合作社，撰擬森林經營計畫書，並提供林農技術輔導，協助解決林農營林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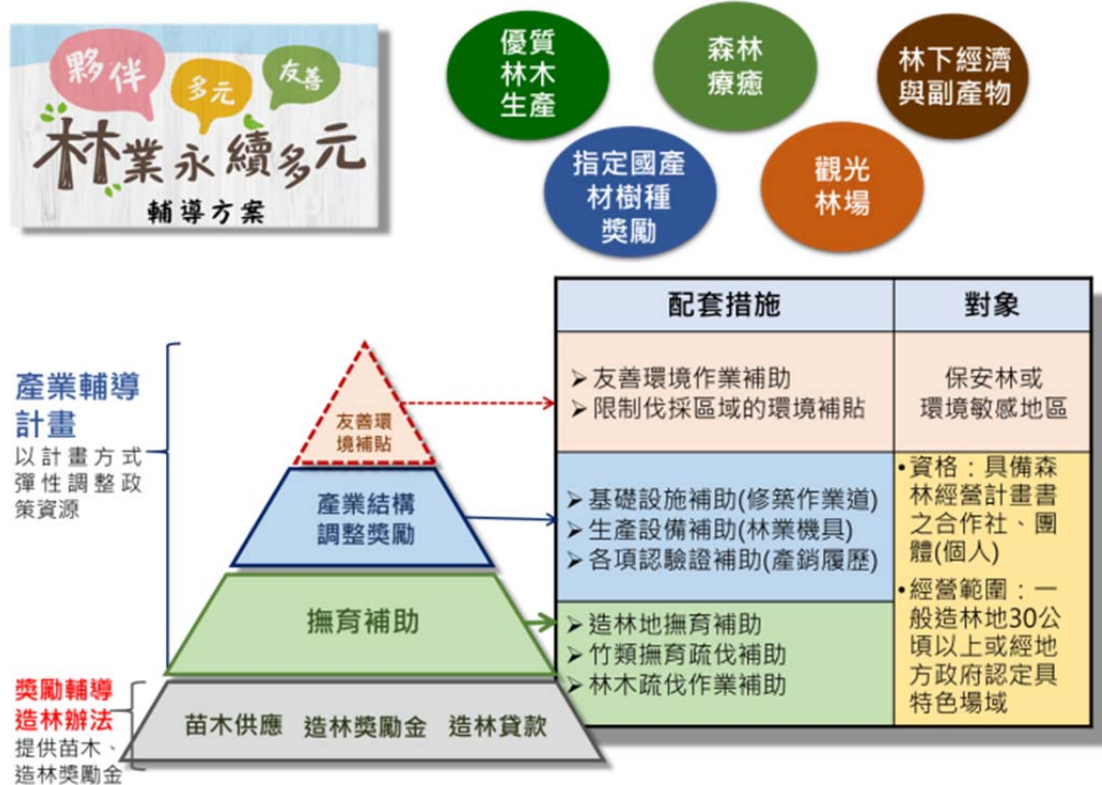


圖 1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概念

## 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概念

林務局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營造健康優質森林，發揮森林多元利用價值，透過本方案，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等，依據不同土地使用類別容許項目，提出森林經營計畫書，進行林、農、牧及遊憩等多元經營，以達到公、私有林永續經營管理的目標。

### (一) 輔導適用土地

1. 國、公、私有林地或出租造林地；

2. 從事林業經營之農牧用地；
3. 其他容許林業使用之土地。

### (二) 適用經營項目

1. 永續林業經營：發展公私有林永續經營，培育優質高價值林木，提升經營收益。
2. 國產材加值利用：發展國產材利用技術，導入文創及創新產品加值利用，提升國產材、疏伐木、枝梢材等林產物之利用價值。
3. 發展林下經濟：輔導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從事森林冠層

下經營森林副產物，包括：段木香菇及木耳、金線蓮與森林蜂產品，以增進林農短期收益，解決生計困境。

4. 建構林產產銷鏈：建立國內木質及非木質之原料或產品之產銷鏈，提升生產競爭力及國內供需之自給率。
5. 其他經林務局審認具有政策性、前瞻性、指標性之經營項目。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輔導事項

1. 森林經營技術指導及諮詢：
  - (1) 森林經營管理技術：營林週期規劃、造林作業、森林撫育作業、森林伐採作業及更新作業等。
  - (2) 林木生產及加工利用技術：森林材料利用、木材文創加工及加值生產利用等。
  - (3) 林下經濟經營技術：林下經濟作物規劃及其經營管理等。
  - (4) 林產品產銷鏈資訊平臺之建立：森林經營技術、林木生產及加工利用技術、林產品銷售媒合、產銷鏈整合及林產品供需等。
2. 協助林業生產團體或組織，依合作

社法成立林業合作社。

3. 協助並整合造林、伐採及採運許可或水土保持計畫、天然災害救助等申請。

其中，森林經營計畫書之實施，須達到經營面積 30 公頃以上，並以五年為一期，逐期核定。如有異動，經營主體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審查。

### (四) 補助標準

經營主體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補助計畫，並依補助計畫審查程序(表 1) 審查核定，始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

1. 育苗、造林、撫育修枝、伐採收穫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等所需林業機具補助可達售價 1/2，最高 300 萬元。
2. 新植、撫育：
  - (1) 新植：第 1 年每公頃 12 萬元。
  - (2) 撫育：第 2 至 6 年每年每公頃 4 萬元，
  - (3) 竹林撫育：每年每公頃 2 萬元。
3. 林木疏伐作業：
  - (1) 搬出利用：每立方公尺補助 900 元，最高 500 萬元。
  - (2) 不搬出利用：每公頃 2 萬元，

最高 100 萬元。

4. 林產物產銷追溯與產銷履歷認驗證：

(1) 參加林業相關驗證，補助驗證費用 1/2。

(2) 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之驗證，補助驗證費用 1/2，最高 10

萬元。

(3) 參加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驗證，補助驗證費用 2/3，最高 10 萬元。

至於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限制伐採的人工林，若不適合發展森林遊憩或林下經濟，後續也將研擬給予環境補貼的措施。

表 1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補助基準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0205	林業機具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300 萬元。	林業合作社、農會（經營林業者）	1. 林木、竹之育苗、造林、撫育修枝、伐採收穫（含森林副產物採取）、造材、集材、運材、貯存、木（竹）材分等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等所需林業機具。 2. 設置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場所，須取得土地及林業設施（機具室）建築合法使用。前開林產物初級加工指木、竹或野生植物等森林主、副產物採取加工後，仍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公告之初級農產品。 3. 林業設施（機具室）興建及修繕不予補助。
0805	辦辦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	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規模等，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機關、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以林業、林產之相關單位為限。
0815	林產物產銷追溯與產銷履歷認驗證	1.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為輔導、建置及執行林業相關驗證制度者，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以輔導本國生產之木材、竹材或森林副產物等林產品及其加工品參加下列林業相關
0816	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依本會林務局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執行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或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實驗林管理處檢附森林經營計畫書執行轄區造林地新植、撫育及管理作業，依下列額度補助：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2.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	1. 依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辦理。 2. 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公有林者，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配合款辦理。 3. 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1) 喬木類造林地新植、撫育： (A) 新植：造林年度為第1年之造林地，補助每公頃12萬元。 (B) 撫育：造林年度為第2年至造林第6年期間之造林地，補助每年每公頃4萬元。 (2) 竹林類撫育：竹林整理，不含採筍用途且非採皆伐作業，每年每公頃2萬元。 (3) 疏伐作業： (A) 搬出利用：每案疏伐材積須超過50M <sup>3</sup> ，每M <sup>3</sup> 補助900元，最高500萬元。 (B) 不搬出利用：每案補助每公頃2萬元，最高100萬元。 2. 受補助面積不足1公頃者，按面積比例補助。	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者，以本會林務局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者為限，補助範圍應扣除未期滿之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平地造林計畫、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輔導作業流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依本作業規範提出之森林經營計畫書，應依森林經營計畫審查程序（圖 2）由林務局核定。必要時，林務局得邀集專家學者或委託林業技師協助。公、私有地（含林地及農牧用地）之森林經營計畫書申請窗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有出租造林地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之森林經營計畫書申請窗口為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

### 四、現況與展望

林務局從 106 年宣示「國產材元年」至今，歷經 2 年的耕耘，已輔導 14 個團體，合計經營範圍達 1,400 公頃。其中，

已有多家林業合作社積極參與人工林的永續經營，並提出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通過，例如：水璉林業合作社、永在林業合作社、嘉義縣阿里山林業生產合作社以及臺中市林業生產合作社等。

此外，林務局為服務全國林業經營者，鼓勵投資造林、擴大經營規模，109 年度特委託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建構政策推動與產業輔導平台，成立民眾諮詢服務窗口，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政策推廣活動。冀以長期推動林業多元輔導方案，努力於 10 年內朝木材自給率達 5% 之目標，帶動我國林業經濟動能。林務局誠摯邀請各地的林農、部落或農民團體踴躍加入林業的大家庭，充分分享森林資源的惠益，一同創造臺灣優質、永續林業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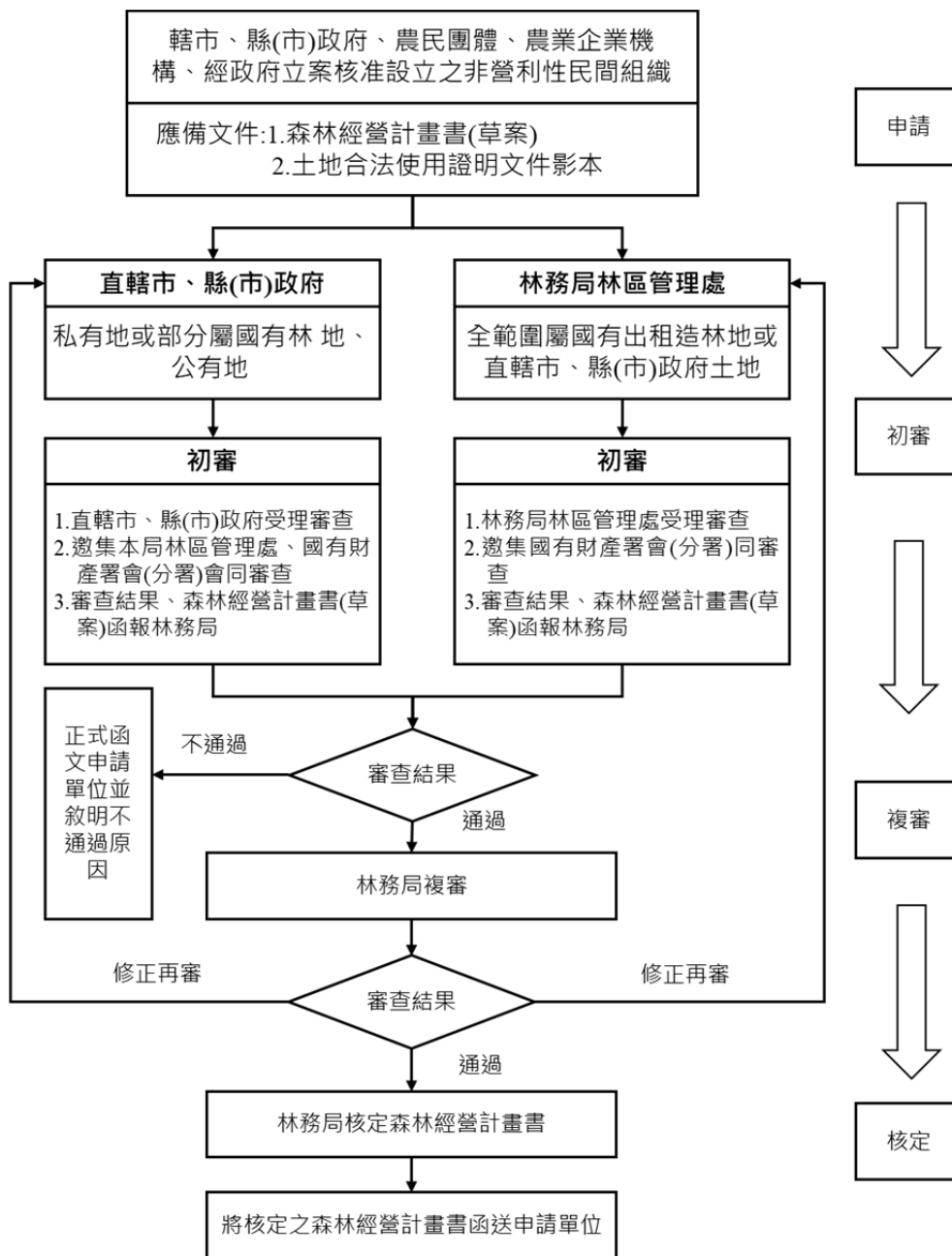


圖 2 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程序

資料來源：林務局。

〈本文作者陳麗玉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科長及黃啟瑞係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研究三所所長〉